

2024年度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价格调控措施，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协调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对口支援（合作）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

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十）配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二）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四）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五）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六）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政策性粮食和物资收储数量、质量和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管理与其相关财政投资项目。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

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 强化能源发展工作的规划引领，完善能源标准化建设，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抓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跟踪落实工作，依法行使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6.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

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8.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9.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按规定权限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2. 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

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有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江门市和鹤山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 与市科工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全市开发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市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协调管理。负责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产业转移园区协调管理。各类开发区存在一区多牌，或区块、面积交叉重叠的，由市人民政府明确牵头负责部门，并按照业务接受市有关部门指导。

4. 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包含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鹤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三个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鹤山市价格认证中心、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和鹤山市节能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局本级内设机构有14个，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股、投资管理股（行政审批服

务股）、重点项目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与信用建设股、能源管理股、价格管理股、国防应急与粮食物资储备股（军粮供应办公室）、粮食与物资监管股、交通与轨道建设股、国防动员工作股、人事股和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秘书股和区域发展股），我局其他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相关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5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940.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7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0.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8.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6.8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11.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111.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8
总计	30	26,112.01	总计	60	26,112.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11.86	26,111.84	0.00	0.00	0.00	0.00	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56	8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3.56	8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94.31	69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6.45	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63	1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45	9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5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2	47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4	43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2	3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03	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3	3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2	1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4	8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67	6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99	3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99	3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0.99	3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7	1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7	1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6	7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600.02	2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2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11.84	1,358.92	24,752.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56	694.31	159.2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3.56	694.31	159.26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94.31	694.31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6.45	0.00	46.45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63	0.00	17.63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72	0.00	4.72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45	0.00	90.4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0.00	57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2	436.90	42.8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4	436.90	1.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2	324.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03	0.00	32.0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3	0.00	32.0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0.00	9.3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0.00	9.3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2	88.74	22.9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98	0.00	22.9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2.98	0.00	22.9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4	88.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67	60.6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	0.00	2.01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1	0.00	2.01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1	0.00	2.0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99	0.00	340.9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99	0.00	340.9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0.99	0.00	340.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7	138.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7	138.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6	73.66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	0.00	6.87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2.46	0.00	2.46	0.00	0.00	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46	0.00	2.46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41	0.00	4.41	0.00	0.00	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4.41	0.00	4.41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600.00	0.00	23,6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0.00	23,6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0.00	0.00	23,6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3.56	853.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940.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78.00	578.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9.72	479.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72	111.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1	2.0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0.99	0.00	340.9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97	138.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6.87	6.87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600.00	0.00	23,6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11.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11.84	2,170.84	23,940.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111.84	总计	64	26,111.84	2,170.84	23,940.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70.84	1,358.92	81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56	694.31	159.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53.56	694.31	159.26
2010401	行政运行	694.31	694.31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6.45	0.00	46.45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63	0.00	17.63
2010408	物价管理	4.72	0.00	4.7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45	0.00	90.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0.00	578.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0.00	578.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8.00	0.00	5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2	436.90	4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34	436.90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2	324.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5	74.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3	37.4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0.00	1.44
20808	抚恤	32.03	0.00	32.03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3	0.00	32.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0.00	9.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0.00	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2	88.74	22.98
21004	公共卫生	22.98	0.00	22.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2.98	0.00	22.9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4	88.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7	28.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67	60.6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1	0.00	2.0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1	0.00	2.0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1	0.00	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97	138.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7	138.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6	73.66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7	0.00	6.87
22204	粮油储备	2.46	0.00	2.46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46	0.00	2.46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4.41	0.00	4.41
2220509	食盐储备	4.41	0.00	4.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1
30101	基本工资	127.67	30201	办公费	9.92
30102	津贴补贴	299.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5.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5	30206	电费	4.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30211	差旅费	1.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6.8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8.01		公用经费合计	60.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940.99	23,940.99	0.00	23,940.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40.99	340.99	0.00	340.9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0.99	340.99	0.00	340.9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340.99	340.99	0.00	340.9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3,600.00	23,600.00	0.00	23,6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600.00	23,600.00	0.00	23,6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600.00	23,600.00	0.00	23,6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3	0.00	5.00	0.00	5.00	0.43	5.43	0.00	5.00	0.00	5.00	0.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26,112.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11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7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0.93万元，增长3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代缴珠肇高铁江机段（鹤山市境内）耕地占用税，二是发放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项目（新一代电动汽车高端芯片互连载板创新平台）的企业补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4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89.94万元，增长1,813.7%。主要变动情况：用于支付珠肇高铁（鹤山段）资本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8.2%。

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26,112.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111.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5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69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4,752.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78.18万元，增长1,471.9%。主要变动情况：用于支付珠肇高铁（鹤山段）资本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11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7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0.93万元，增长3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代缴珠肇高铁江机段（鹤山市境内）耕地占用税，二是发放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项目（新一代电动汽车高端芯片互连载板创新平台）的企业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4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89.94万元，增长1,813.7%；主要变动情况：用于支付珠肇高铁（鹤山段）资本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11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0.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28.13万元，下降4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收支紧；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安排；三是严厉节约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40.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940.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用作支付珠肇高铁（鹤山段）资本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万元，增长6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万元，增长80.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万元，增长8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0.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下达预算数控制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结算往年公务用车清洁、维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占92.1%；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外出执行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67人。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到我市开展城镇化调研招待费、督导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接待费和省发展改革委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3万元，增长2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03.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71%；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鹤山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咨询服务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鹤山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鹤山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市共完成两批次专项债项目入库，共有52个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总投资627亿。年内成功为32个项目发行22亿专项债资金，促进了一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业、水利等领域项目加快建设，为我市建强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好“百千万工程”典型县提供了建设资金的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瞄准2025年专项债支持领域，谋划储备一批能打粮食的项目，争取更多专项债资金的支持。发挥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专班作用，协调发债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为固投提供支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